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征求《兽药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农作物品种全链条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公告（2025 年第 21 号）

韩国加强进口水产加工品、婴幼儿辅食的检验监管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菠菜中茼虫威的监控检查

欧盟修订丁氟螨酯等 6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日本拟修订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标准

巴西修制订部分食品中甲萘威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泰国拟修订油脂标准

巴西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

欧盟修订有关酮洛芬物质在动物源性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分类的规定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征求《兽药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3
■ 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3
■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农作物品种全链条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公告（2025 年第 21 号）	5
■ 国际风云	6
■ 韩国加强进口水产加工品、婴幼儿辅食的检验监管	6
■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菠菜中茼虫威的监控检查	6
■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2025-3-20）	6
■ 标准法规	7
■ 欧盟修订丁氟螨酯等 6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7
■ 日本拟修订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标准	8
■ 巴西修制订部分食品中甲萘威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8
■ 泰国拟修订油脂标准	9
■ 欧盟拟批准将细胞培养的鸭细胞授权为新型食品	9
■ 巴西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	9
■ 欧盟修订有关酮洛芬物质在动物源性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分类的规定	10
■ 预警通报	11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24 周）	11
■ 2025 年 6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1
■ 2025 年 6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2

■ 聚焦国内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征求《兽药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厘清兽药标准层级，进一步加强兽药标准管理，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我局组织制定了《兽药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7月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药政药械处。

联系电话：010-59191652；电子邮箱：syjzyxc@agri.gov.cn

附件：1.兽药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兽药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5年6月17日

附件下载：[附件](#)

时间：2025-06-17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链接：http://www.xmsyj.moa.gov.cn/gzdt/202506/t20250617_6474734.htm

■ 关于公开征集2025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市场监管业务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国市监办发〔2023〕36号）等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需紧密围绕市场监管工作职责，立项范围应符合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范围（见附件1）。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市场监管行业发展需要，能够发挥支撑市场监管业务开展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符合国情，具有可行性，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交叉、重复。

（二）申报项目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内容科学合理，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申报项目应当阐述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立项目的和意义、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内容。应强化标准通用性，提升单项标准覆盖面，鼓励交叉领域开展技术融合标准制修订。

（三）申报项目应一并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相关单位组成协作组，共同承担标准起草工作。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与项目承担单位一致。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市场监管领域业务，具有较强的

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态度严谨，责任心强。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 申报时间：本次标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二) 申报方式：本次申报采用线上填报与线下提交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申报人和承担单位应登录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网址：<https://mr.samr.gov.cn/>），填报《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2，以下简称《建议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汇总表》）并提交标准草案。同时，完成线上填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将《建议书》、《汇总表》导出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标准草案一并邮寄至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封面标明市场监管行标项目申报和申报标准类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于大东 010—88652562 闫小良 010—88652508

技术支持：

梁春健 010-65009141 转 153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 于大东

电话：010—88652562 邮编：100045

附件：1.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范围](#)

2.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3.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 年 6 月 16 日

时间：2025-06-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wszx/art/2025/art_39d156281ec445bfa12e2f43ecb00a42.html

■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农作物品种全链条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品种审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采取针对性硬措施,进一步加强农作物品种全链条管理,严格监管品种试验,严把品种审定关口,严防同质化修饰性育种,坚决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加快突破性新品种培育推广,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农作物品种全链条管理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并决定开展加强品种全链条管理专项行动,层层压实责任,推动措施落实,力争用 3 年时间在解决品种同质化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现将《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农业农村部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农种发〔2025〕1号-加强品种全链条管理若干措施.ofd](#)

时间: 2025-06-16 农业农村部

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ybzzjl/202506/t20250616_6474681.htm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公告（2025年第21号）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推动电子商务经营者切实履行消费品召回义务，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网络销售活动（含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时应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消费品，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或其他网络服务销售消费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品缺陷信息的收集核实和分析处理制度。

二、市场监管总局依托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消费品召回信息共享”模块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常态化推送消费品召回信息，提高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的精准性和及时性。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可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和市场监管总局召回中心网站（<https://www.samrdprc.org.cn>）获取消费品召回信息。

三、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或其他网络服务销售消费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收到或获知消费品召回信息后，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依法履行生产者及其他经营者相关消费品召回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收到或获知消费品召回信息后，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停止缺陷消费品继续在网络销售，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相关工作，提供网络销售消费品相关信息。

四、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或其他网络服务销售消费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提供的消费品存在缺陷而依法采取召回措施的，应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或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相关消费品召回信息，并明确告知消费者相关权利。

五、对具有商品条码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在其召回计划中提交相关商品条码信息。消费者可以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和市场监管总局召回中心网站（<https://www.samrdprc.org.cn>）扫描商品条码，结合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次等进行召回信息查询。

六、受跨境电商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办理注册登记并从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消费品相关业务的境内服务商，视为消费品进口商或境外生产者指定的在中国境内实施召回的机构，承担相关召回义务。

七、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安全与召回常态化监管，组织实施电子商务平台消费品安全与召回共治承诺，并开展承诺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对不履行消费品安全与召回相关义务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时间：2025-06-1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zlfzs/art/2025/art_ff57cca6b0064e6896b38998e84115c3.html

■ 国际风云

■ 韩国加强进口水产加工品、婴幼儿辅食的检验监管

6 月 10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对水产加工品、婴幼儿辅食等项目的安全风险检查指示。

检查对象和检查项目：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其他水产加工品	强力毒素（*仅限于虾含量 90%以上的产品）
婴幼儿辅食	玉米赤霉烯酮，阪崎肠杆菌（灭菌产品除外）

检查期间：2025.6.2.~6.30.（以收货日期为准）

时间：2025-06-18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6/719145.html>

■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菠菜中茚虫威的监控检查

2025 年 6 月 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 0606 第 2 号公告称，对中国产菠菜及其简单加工品实施进口监控检查时，发现其违反了食品卫生法中对残留农药的规定。因此，在监控检查附表 2、附表 3 内新增中国产菠菜中茚虫威的相关内容。

时间：2025-06-16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6/718928.html>

■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2025-3-20）

2025 年 6 月 12 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发布了食品安全检测公告。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监测了化学和微生物危害水平，并制定了风险管理策略。当发现违规情况时，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会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知制造商或进口商、进行进一步定向取样或对产品扣押、召回等。

此次食品安全监测公告包括汤和肉汤中未声明的过敏原和麸质（2022-2023）、磨碎的香料/香草中未声明的过敏原和麸质（2020-2021）和国家微生物监测计划年度报告（2022-2023）三部分。

详情参见：<https://inspection.canada.ca/en/food-safety-industry/food-chemistry-and-microbiology/testing-reports-and-journal-articles>

时间：2025-06-13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6/718787.html>

■ 标准法规

■ 欧盟修订丁氟螨酯等 6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5 年 6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5/1164 号条例，修订溴氰虫酰胺（Cyantraniliprole）、丁氟螨酯（Cyflumetofen）、溴氰菊酯（Deltamethrin）、氯氟醚菌唑（Mefentrifluconazole）、甲哌鎓（Mepiquat）和氟噻唑吡乙酮（Oxathiapiprolin）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和 III 修订如下：

（1）在附件 II 中，溴氰虫酰胺、丁氟螨酯、溴氰菊酯、氯氟醚菌唑和氟噻唑吡乙酮五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溴氰虫酰胺	丁氟螨酯	溴氰菊酯	氯氟醚菌唑	氟噻唑吡乙酮
0110010	柚子	0.9	0.5	0.02	0.5	0.05
0120010	杏仁	0.04	0.01	0.01	0.06	0.01
0130010	苹果	0.8	0.4	0.2	0.4	0.01
0500080	高粱	0.01	0.01	2	2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05	9	0.05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0.05	0.05	0.05

（2）在附件 III 中，甲哌鎓一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甲哌鎓
0110010	柚子	0.02
0120010	杏仁	0.05
0130010	苹果	0.02
0220020	洋葱	0.02
0500080	高粱	0.02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164

时间：2025-06-16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6/719189.html>

■ 日本拟修订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标准

2025 年 6 月 1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235110016 号提案，拟修订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标准。主要内容为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异丙噻菌胺（Isofetamid）等多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限量见下表。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修订最大残留量 (mg/kg)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异丙噻菌胺（Isofetamid）	青椒	7	/
噻虫唑酰胺（dimpropridaz）	茶叶	30	/
噻呋酰胺（thifluzamide）	其他蔬菜	/	1
联苯吡噻菌胺（pyraziflumid）	南瓜	0.9	1
氟噻唑酰胺（fluxametamide）	萝卜根	0.2	0.07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pcm/detail?CLASSNAME=PCMMSTDETAIL&id=235110016&Mode=0>

时间：2025-06-1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0503>

■ 巴西修制订部分食品中甲萘威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6 月 9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 No371 号指令，修制订部分食品中甲萘威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内容部分见下表。该指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修订最大残留量 (mg/kg)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甲萘威（Carbaryl）	咖啡	2	/
溴虫腈（Chlorfenapyr）	花生、豇豆、豌豆、鹰嘴豆、小扁豆	0.2	0.1
三氟吡啶胺 (cyclobutrifluram)	南瓜、西葫芦、大蒜、洋葱、葱、姜、 山药、胡椒、秋葵、萝卜、西红柿	0.01	/
螺螨酯（spirodiclofen）	棕榈油	0.5	/
代森锰锌（mancozeb）	啤酒花、山核桃、胡椒	3	/

更多详情参见：[http://www.in.gov.br/web/dou/-/instrucao-normativa-n-371-de-5-de-junho-de-2025-](http://www.in.gov.br/web/dou/-/instrucao-normativa-n-371-de-5-de-junho-de-2025-634737054)

[634737054](http://www.in.gov.br/web/dou/-/instrucao-normativa-n-371-de-5-de-junho-de-2025-634737054)

时间：2025-06-1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0482>

■ 泰国拟修订油脂标准

2025 年 6 月 6 日，泰国食药局拟修订油脂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主要内容如下：

（1）修订特级初榨橄榄油等定义，明确游离酸价，游离脂肪酸百分比（以油酸计） $\leq 0.8\text{g}/100\text{克}$ ；一级天然橄榄油（初榨橄榄油） $\leq 2\text{g}/100\text{克}$ 等；

（2）橄榄油化学和物理特性增加以下要求：蜡含量、 α K 值和紫外区吸光度（K270）；将脂肪酸 C18:3 的含量从“未检出”修改为“不超过 1.0%”。

更多详情参见：<https://food.fda.moph.go.th/press-release/draft-oils-and-fats/>

时间：2025-06-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0439>

■ 欧盟拟批准将细胞培养的鸭细胞授权为新型食品

2025 年 6 月 6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第 PC-1487 号公开咨询文件，拟批准将细胞培养的鸭细胞授权为新型食品。主要内容如下：（1）该新型食品从细胞培养中提取的鸭细胞被提议供大众使用，用作食品原料；（2）预期用途及最大使用量：部分见下表；（3）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食品类别	最大使用量
肉类替代品	80 (g NF/100 g)
8.3.2. 热处理过的加工肉类替代品	80 (g NF/100 g)
2.1 不含水分（不包括任何杂质）的脂肪和油类物质	10 (g NF/100 g)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connect.efsa.europa.eu/RM/s/consultations/publicconsultation2/a0lTk000004fN1Z/pc1487>

时间：2025-06-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0440>

■ 巴西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

2025 年 6 月 5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INNo.369 号规范性指令，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增加 Azul jenipapo（genipina-glicina）（INS183）、 β -胡萝卜素（INS160A（iii））在部分食品中最大使用限量。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品名称	制订的最大使用量 (mg/kg)
---------	------	---------------------

Azul jenipapo (genipina-glicina) (INS183)	食用冰淇淋、烘焙产品、甜点等	300
	糖果、软糖和果冻糖、口香糖、牛乳糖、杏仁糖、食用坚果酱、其他非巧克力糖等	2000
	早餐谷物食品、饼干	5000
	蛋糕、馅饼、调味品	3000
	以马铃薯、谷物为基础的零食、加工过的坚果或籽类	1500
β-胡萝卜素 (INS160A (iii))	碳酸饮料、非酒精饮料	500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anvisa.gov.br/diaria/?acao=abrirTextoAto&tipo=INM&numeroAto=00000369&seqAto=000&valorAno=2025&orgao=DC/ANVISA/MS&codTipo=&desItem=&desItemFim=&cod_menu=1696&cod_modulo=134&pesquisa=true

时间: 2025-06-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0442>

■ 欧盟修订有关酮洛芬物质在动物源性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分类的规定

2025 年 6 月 3 日,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 (EU) 2025/1105, 修订欧盟条例 (EU) No 37/2010 中有关酮洛芬物质 (Ketoprofen) 在动物源性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分类的规定。该实施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1) 条例 (EU) No 37/2010 的附表应按照本法规附件中所列内容进行修订。附表 1 中, 物质“酮洛芬”的条目被以下内容替换;

(2) 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日生效。该条例在所有成员国具有完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

药理活性物质	标记残留物	动物物种	MRL	靶向组织	其他规定 (根据欧盟条例 (EC) No 470/2009 第 14 (7) 条)	治疗分类
Ketoprofen	Ketoprofen 酮洛芬	所有反刍动物, 猪, 马科动物	50 μg/kg	肌肉	对于猪类, 脂肪的最大残留限量 (MRL) 适用于“皮肤和脂肪在自然比例中的含量”。	禁止入内
			20 μg/kg	脂肪		
			20 μg/kg	肝脏		
			50 μg/kg	肾脏		
			20 μg/kg	牛奶		
	Ketoprofen 酮洛芬	家禽	10 μg/kg	肌肉	不得用于生产供人类食用的鸡蛋的动物。	禁止入内
			30 μg/kg	皮肤和脂肪的自然比例		

		10 μg/kg	肝脏	
		10 μg/kg	肾脏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105

时间: 2025-06-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0430>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24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5 年第 24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3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6-11	西班牙	辣椒粉	2025. 4371	检出沙门氏菌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5-6-11	西班牙	干蘑菇	2025. 4394	未经许可物质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退出市场；官方扣留	后续信息通报
2025-6-12	波兰	玻璃杯	2025. 4439	铅和镉迁移量超标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时间: 2025-06-16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5 年 6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2025 年 6 月第二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3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6 月 17 日	加热后食用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其他双壳贝类（冷冻蒜蓉粉丝扇贝）	中国	检出未批准添加物（甜蜜素 10 μg/g）	仙台	自主检查
2	6 月 17 日	加热后食用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其他双壳贝类（冷冻粉丝蛭子肉）	中国	检出未批准添加物（甜蜜素 60 μg/g）	仙台	自主检查
3	6 月 17 日	非加热食用冷冻食品：毛豆（盐味毛豆）	中国	成分规格不符合（细菌总数 1.7×10^5 /g）	东京	自主检查

时间: 2025-06-18 厚生劳动省

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2025 年 6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5 年 6 月第二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0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5. 06. 09	京仁厅 (彌鄒忽)	野生蜂巢蜜	石蜡巢础 不合格	阴性	阴性	2025-04-30 ~ 2030-04-29
2025. 06. 09	京仁厅 (彌鄒忽)	蕨菜	镉超标	0. 05mg/kg 以下	0. 14mg/kg	2025-04-18 ~ 2026-04-17, 2025-05-16 ~ 2026-05-15
2025. 06. 10	京仁厅 (仁川港)	手撕酥肉香辣味	防腐剂 (山梨酸) 超标	不得检出	0. 067g/kg	2025-05-09 ~ 2026-05-08
2025. 06. 10	京仁厅 (机场)	新鲜洋参	残留农药 (腐霉利) 超标	0. 01mg/kg 以下	0. 051mg/kg	~
2025. 06. 11	釜山厅 (梁山)	烟酰胺	pH 不合格	pH 6. 0 ~ 7. 5	pH 4. 0	2025-04-15 ~ 2027-04-14
2025. 06. 12	釜山厅 (神仙台)	黄芪	二氧化硫 浓度超标	30ppm 以下	442ppm	~
2025. 06. 12	京仁厅 (平泽)	玻璃容器	不符合 热冲击 强度要求	~	不符合热冲击 强度要求	~
2025. 06. 12	京仁厅 (彌鄒忽)	陶瓷厨房用刀	铅超标	8 μ g/cm ² 以下	222 μ g/cm ²	~
2025. 06. 13	京仁厅 (彌鄒忽)	酸枣仁	基因检测结果 与实际 有所出入	酸枣仁	检出缅甸	~

2025. 06. 13	京仁厅 (彌鄒忽)	方形分离式烤架	氟树脂 总溶出量 超标	30mg/L 以下	6(水), 119(4% 醋酸), 13(正庚 烷)mg/L	~
--------------	--------------	---------	-------------------	-----------	--------------------------------------	---

时间: 2025-06-1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6/718953.html>